

<<商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1186367

10位ISBN编号：7301186363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朱羿锜

页数：733

字数：90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法学>>

内容概要

朱羿锜所著的《商法学——原理·图解·实例(第3版)》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民商法系列)之一,融商法原理、图解和实例于一体,渗透着新锐学人的严谨务实与创新的学术精神,匠心独运,深入浅出,体例新颖,脉络清晰,整体风格统一。

《商法学——原理·图解·实例(第3版)》涵盖商法总论、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票据法和保险法,熔铸中西,梳理和解读中西最新商事立法及发展态势,敏锐地探讨和剖析商法学前沿问题,讲解精细,言之有物。

本教材创制179幅图表,诠释深奥的商法原理与抽象的商法规则,直观化的模型使其纵横关系一目了然,可读性强,学习效率高。

本教材精选183个典型案例,鲜活的本土案例不仅反映商法规范的实际运作,而且深刻而富于启发性,举一反三,学习效果好。

作者简介

朱羿锜，1967年生，四川仪陇人，博士。

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广东省省级教学名师，广东省政协委员；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英国行政管理协会资深会员（FItAM）、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委员会咨询专家和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挂职任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执业律师。

先后出版中英文著作13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00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科研项目13项，主持《英美商法》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和广东省省级精品课程2门。

曾荣获：司法部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法学教材类优秀作品奖（2006）、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08—2009）、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2010）、广东省政协优秀提案奖（2010）。

<<商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商法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第一节 商法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商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商法渊源与商事立法

第二章 商主体

第一节 商主体的概述

第二节 商主体的分类与基本法律形态

第三节 商主体立法及其完善

第三章 商事登记

第一节 商事登记概述

第二节 商事登记的类型、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商号

第一节 商号的概述

第二节 企业商号的取得

第三节 商号权

第五章 商事账簿

第一节 商事账簿的概述

第二节 商事账簿的类型

第三节 商事账簿的制作、披露与信息质量保障

第二编 公司法

第六章 公司与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公司概念的新发展

第三节 公司的类型

第四节 公司法

第七章 公司设立

第一节 公司的发起与设立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条件、方式、程序与效力

第三节 公司章程、目的与权力

第八章 公司融资

第一节 公司资本与融资

第二节 股权融资：出资

第三节 股权融资：股份发行与转让

第四节 债权融资：公司债券

第五节 投资回报与盈利分配

第九章 公司股东

第一节 公司股东

第二节 股东权

第三节 小股东保护

第十章 公司治理结构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商法学>>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义务与责任

第六节 经营者薪酬

第十一章 公司变更

第一节 公司章程修改

第二节 公司资本变动

第三节 公司组织形式变更

第四节 公司并购与分立

第十二章 公司终止

第一节 公司解散

第二节 公司清算

第三编 破产法

第十三章 破产法概述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

第二节 破产制度变迁与破产法改革

第十四章 破产程序通则

第一节 破产案件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管理

第四节 债权申报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与债权人委员会

第六节 破产违法行为

第十五章 重整

第一节 重整的概述

第二节 重整计划

第三节 重整程序的终止

第十六章 和解

第一节 和解的概述

第二节 和解的程序

第十七章 破产清算

第一节 破产宣告

第二节 别除权

第三节 破产变价和分配

第四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第四编 证券法

第十八章 证券与证券法

第一节 证券的概述

第二节 证券法

第十九章 证券市场参与者与监管者

第一节 证券公司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证券登记结算与服务机构

第四节 证券监管机构

第二十章 证券发行与承销

第一节 证券发行

第二节 证券承销

第二十一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证券上市

<<商法学>>

- 第二节 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则
-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 第二十二章 上市公司收购
 -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概述
 - 第二节 要约收购
 - 第三节 协议收购
- 第二十三章 证券投资基金
 -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述
 -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当事人
 -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与交易
- 第五编 票据法
- 第二十四章 票据总论
 -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 第三节 票据行为
 - 第四节 票据权利
 - 第五节 票据的伪造、变造与丧失
 -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第二十五章 汇票
 - 第一节 汇票的概述
 -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
 - 第七节 追索权
- 第二十六章 本票与支票
 - 第一节 本票
 - 第二节 支票
- 第六编 保险法
- 第二十七章 保险与保险法
 - 第一节 保险的概述
 - 第二节 保险法
- 第二十八章 保险公司
 -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概述
 - 第二节 保险经营规则
- 第二十九章 保险合同总论
 -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述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动
- 第三十章 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述
 -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 第三十一章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述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商主体的分类 各国商主体有多种法律形态，多种表现形式。不同国家的商事立法和商法理论，依据不同标准对其进行归类，主要有以下五种类型。

（一）商个人、商合伙和商法人 依据其组织形态，可以将其区分为商个人、商合伙和商法人。

商个人，亦称商自然人，是指由1人投资设立的商事组织，比如，个体工商户和依据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的独资企业。

商法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事组织，相当于我国《民法通则》所说的“企业法人”，包括公司、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

这是最重要和最普遍的商主体。

商合伙，亦称商业合伙，是指2人以上组成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系独立于商自然人和商法人之外的第三种商主体。

（二）法定商人、注册商人和任意商人 以其是否以注册登记为其要件，可将其区分为法定商人、注册商人和任意商人。

所谓法定商人，是指从事法定的特定商行为（绝对商事行为）的商人。

只要从事这种商行为，无论是否注册登记，自动成为商人。

当然，法定商人也有注册登记的义务。

依据《法国商法典》，这种商行为包括商买卖、加工制造、银行、保险、海陆运输、行纪与仓储、代理与居间、出版与艺术品交易、印刷等。

所谓注册商人，是指依法进行注册登记，为设立的商人。

易言之，其成立以注册登记为要件，只有在注册登记后才能成为商人。

实践中，绝大多数商人均为注册商人。

所谓任意商人，是指依法由其自主决定是否登记注册的商人。

这种商人以商人经营方式为其要件，主要针对从事农业、林业及其附属产业的经营。

我国的农村承包经营户即是如此。

（三）有限责任商人和无限责任商人 以其成员的财产责任制度为准，可以将其区分为有限责任商人和无限责任商人。

所谓有限责任商人，是指该商人的成员与商人的人格完全分离，成员仅以其出资为限对商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和其他商法人。

反之，凡是不以成员的出资额为限对商人负责，当商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成员还要以自己财产清偿债务的，就是属于无限责任商人，包括商个人和商合伙。

（四）固定商人、拟制商人和表见商人 依据其法律和事实状态，可将其区分为固定商人、拟制商人和表见商人。

所谓固定商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有计划地、反复连续地从事商法所规定的特定的商行为的商人。其特征有二：一是所有行为均以营利为目的；二是以从事特定商行为为经常性职业。

所谓拟制商人，是指虽经注册登记为商人，但尚不构成完全商人的商人，不过商法仍视其为商人。

比如，依据《日本商法典》第4条第2项，以店铺或其他类似店铺设备从事出卖物品为职业者，或经营矿业者，虽不以商行为为职业，也视为商人。

所谓表见商人，是指虽不是商人，但以商人面目出现与第三人发生交易，商法视其为商人的情形。

（五）金融商与非金融（实体经济）商 依据其是否从事金融业，可将其区分为金融商和非金融（实体经济）商。

与实体经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比，金融业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具有无形性、专业性、收益性、外部性与风险性等特征，无论是传统的基于金融业别差异的金融分业立法，还是体现横向规制理念的新兴金融商法，金融商均受到特殊规制。

比如，市场准入方面，金融商的设立均实行行政许可主义，有别于非金融商主流的准则主义；最低注册资本明显高于非金融商；金融商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往往有法定专业素质方面的要求，而非金融商的董事和高管原则上只要不具有法定消极要件即可；金融商不仅在经营方面有特别规制，譬如保险

人除非具有法定事由和合同约定，在保险合同成立后就不可解除，而投保人则可以解除，而且市场退出方面亦有诸多特别制度安排，如银行和保险业的整顿和接管制度，以及解散和破产均需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同意等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